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2019年12月16日-18日对新凤鸣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人员为阎鹏、陈凤华，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新凤鸣的实际情况，收集、查阅了新凤鸣的“三会”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材料、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往来款项余额表等资料，对新凤鸣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新凤鸣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经营情况等。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向新凤鸣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进行了了解；对“三会”文件、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文件等进行查阅、复制、记录。

核查意见：新凤鸣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三会”程序合规、文件齐备，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董监高的变化均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新凤鸣已披露的公告进行查阅和复核，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与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进行确认，就已披露事项的详细情况进行了解；查阅新凤鸣信息披露制度并就信息披露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解、确认。

核查意见：新凤鸣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披露内容及格式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往来款项余额表等，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询问公司独立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意见：新凤鸣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查阅了新凤鸣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以及相关公告、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新凤鸣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通过现场访谈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情况，并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关联方、上市公司独立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

核查意见：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新凤鸣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告进行查阅和复制，并就已披露公告和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景气程度、上下游客户、行业竞争对手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新凤鸣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持续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履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针对市场传闻及时反馈，避免市场传闻对公司经营及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加强《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新凤鸣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新凤鸣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并安排保荐机构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和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年审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等中介机构亦能给予积极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凤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完全的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相对稳定。

（以下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阎鹏　陈凤华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902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已于2019年12月6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B030版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提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至2019年12月24日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3、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林源炼油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4、关于签订液体产品（原料）供应协议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公告2019年12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液体产品（原料）供应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法人股东出席的，应持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9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代理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有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2019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大庆华科”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12月23日16:00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9:00-11:30和13:30-16:00。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凤玲

联系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邮政编码：163316

公司地址：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293号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此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如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签订液体产品（原料）供应协议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116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3号）的核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26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500020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12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1,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4,970,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529,3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易”）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2016年8月15日，公司、申万宏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2月15日，公司、合肥格易、申万宏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00188000053685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账户）
2	兆易创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42000000239429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账户）
3	兆易创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1105016250000000015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4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902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5	合肥格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03450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注销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4,630.07元，公司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截至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毕，余额已转至“NAND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账号：11090256271090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由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户余额低于100万元，用于“NAND闪存技术开发、应用及产业化项目”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且无需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申万宏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合肥格易、申万宏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117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121.3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72%。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大基金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即3,210,758股。若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213,000	9.72%	协议转让取得：31,21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自持股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210,75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10,758股	2020/1/14～2020/4/1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取得	实现股东良好回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2017年9月28日，大基金协议转让取得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大基金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基金将根据自身的资金周转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大基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3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到2020年3月23日，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1.460-4.000	7.62-20.8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60-4.000	7.62-20.8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购买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到2020年3月23日，94天

4、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的SHIBOR

5、产品评级：低风险

6、理财产品托管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1.460%-4.000%

8、特别说明：本金安全，提供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在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产品可以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亿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吴世群	23.7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银行第一大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持股占比20.21%；第二大股东为富邦金控，持股占比19.95%。	否

2、受托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89.68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36.86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8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0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与受托方关系及董事会尽调情况

本次委托的受托方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671.05	151,789.84
负债总额	45,247.32	29,773.85
净资产	68,423.73	122,015.99
	2018年度（1-12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55	13,248.19
备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6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8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合计		8,000	—	—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暂未取得收益）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9-10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编号：2019-107）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101）。

近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购买了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65）。现将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风险揭示	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申购确认日	2019年12月19日
投资期限	30天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产品挂钩指标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投资对象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观察日	投资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投资金额	2,000万元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35%/年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2、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65）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65）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一级
风险提示	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投资范围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方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成立日	2019年12月20日
到期日	2020年1月31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分配日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	42天
提前终止/赎回	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银行有权但无义务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
购买金额	1,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9,55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3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5,000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4月30日	3.80%	是	47.50
2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372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4,000	2019年2月1日	2019年5月5日	3.98%	是	40.56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890627号	保本浮动型	2,000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3.79%	是	18.48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4月19日	3.5%	是	15.34
5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	2019年1月21日	2019年2月19日、3月5日、5月7日、8月1日、9月3日、10月11日	2.31%-4.05%	是	3.16
				150	2019年2月1日	未赎回		否	-
				50	2019年4月3日	未赎回		否	-